

关于开展第三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学院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就开展第三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、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面向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培育创建若干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，党建“双创”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，强化培育选树和重点建设，辐射带动学院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。培育创建单位要参照教育部印发的《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》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重点任务指南》要求，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。

建设期内，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要着重围绕创新工作方法、创立典型示范、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出成果；“标杆院系”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、破除“中梗阻”现象、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；“样板支部”要着重围绕严格“三会一课”制

度、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。

各建设单位要形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：1.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；2.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方法、典型案例；3.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、育人载体；4.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、网络阵地；5.相关研究论文、专著；6.获得院级（含）以上党建工作相关重要表彰、承担校级（含）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；7.经验推广示范、辐射带动成效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、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,建设周期为 2 年(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),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。

（一）申请创建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条件

面向全院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下属的教师党支部。重点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原则上成立至少 1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在 2 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。

2.工作室依托教学科研一线，由符合“双带头人”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。

3.工作室需在抓好党建主责主业、强化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、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、促进学院事业发展、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等方面作用突出。

4.申请建立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应符合《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申请创建“标杆院系”条件

面向全院各二级学院，严格做到“五个到位”，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“七个有力”。重点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二级学院党组织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。

2.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二级学院党组织不断强化政治功能，履行政治责任，健全二级学院党组织运行机制，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、执行有力，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促进二级单位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；党建文化氛围浓厚，与所在学科专业建设、环境布置等融合度较高。

3.近3年来，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。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，所在二级单位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。

4.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《标杆院系重点任务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所列要求。

（三）申请创建“样板支部”条件

面向全院师生党支部。严格做到“七个有力”，重点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师生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，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。

2.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切实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着

力发挥在政治引领、规范党的组织生活、团结凝聚师生、促进所在单位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。

3.近3年来，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，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；党支部成员未出现违法违纪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师德师风等问题。

4.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重点任务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所列要求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最多可推荐1个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和1个“标杆院系”、1个“样板支部”，已获得院级以上培育创建单位，不参与此次申报。同一支部一般不同时申报学院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和样板支部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培育建设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由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按照申报遴选、创建达标、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。

（一）申报遴选（2024年10月——2024年11月）

1.组织申报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加强组织动员，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。参与申报的党总支、党支部需对党建工作基础、已取得成果、经验做法等进行梳理总结，对照重点任务指南，统筹谋划建设计划、预期成果，填写对应申报书（见附件3、4）。经各党总支充分酝酿、民主推荐后，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2.遴选确定。按照“标准引领、质量优先、公平公正、组织统筹”的原则，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学院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择优遴选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学院党委审核确定入选名单。

（二）创建达标（2024年11月-2026年11月）

建设期内，各培育单位要参照文件要求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地开展好培育创建工作，做到软件建设和硬件投入并重、整体水平和品牌建设双提升。创建期间，创建单位要重点围绕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出成果。

每年11月底前，需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，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推进任务开展，提升示范成效。

（三）验收推广（2026年11月-2026年12月）

建设期满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。组织部在跟踪评估的基础上，通过组织专家审查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、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申报单位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为单位，于11月5日前提交申报书。申报书纸质版提交至格致楼329办公室，电子版报送组织部邮箱：ZZB@hzjee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周丽丹，陈浩瑜

联系电话：0571-58613899

附件：

1. 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
2. 党建“双创”创建重点任务指南
3. 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
4. 党建“双创”项目申报书

